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 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闲置资 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 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 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 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低风险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凭 证等产品。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 可以滚动使用。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 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 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报请总经理批准。
- 2. 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

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5 年度至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